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1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0年11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。2000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法释〔2000〕41号）为了正确适用刑法，现对审理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：对变造或者倒卖变造的邮票数额较大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